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26



中期
報告 2006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簡明綜合損益賬
4	五年溢利摘要
5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概要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附加資料
31	管理層對業績的商討及分析
34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主席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大眾銀行主席

獨立非執行聯合主席

丹斯里拿督湯耀鴻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

陳玉光
Lee Huat Oon

非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鄭亞歷
拿督鄭國謙
黃冠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h Cheng Hooi, Paul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辭任)
拿督楊振基
李振元

聯席秘書

陳玉光
陳秀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105-7室
電話：(852) 2525 9351
傳真：(852) 2845 0681
網址：www.publicfinance.com.hk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626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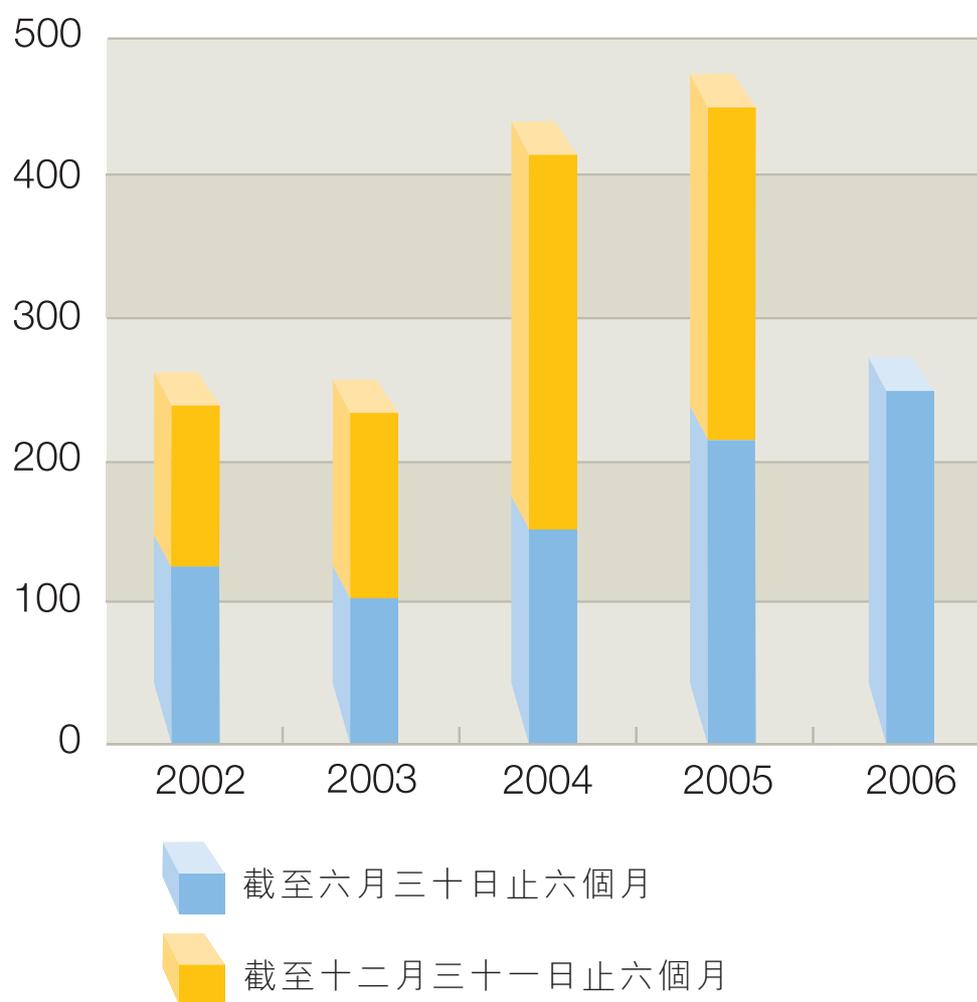
簡明綜合損益賬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前名為「日本信用保證集團」)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業績及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584,812	388,112
利息支出		(147,112)	(11,378)
淨利息收入		437,700	376,734
其他營業收入	4	86,471	68,303
營業收入		524,171	445,037
營業支出	5	(139,683)	(105,694)
未計耗蝕虧損及耗蝕額前經營溢利		384,488	339,343
金融資產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92,950)	(77,202)
經營溢利		291,538	262,141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及虧損		—	—
除稅前溢利		291,538	262,141
稅項	6	(43,989)	(45,358)
期內溢利		247,549	216,783
股息	7		
中期股息		54,695	42,465
特別股息		—	205,250
		54,695	247,715
每股盈利(港元)	8		
基本		0.278	0.306
攤薄		0.277	不適用

五年溢利摘要

港幣百萬元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9	3,320,770	453,009
於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0	525,952	5,000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內的證券	11	16,964	—
衍生工具應收款項	12	18,422	—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3	12,560,382	3,512,255
可出售證券投資		47,014	25,881
持至到期證券	14	3,634,217	—
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1,500	—
的士牌照存貨		24,123	26,988
投資物業		165,947	147,987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1,796	21,336
預付土地租金		232,182	233,568
遞延稅項資產		2,572	2,854
其他資產	15	182,128	34,418
商譽及無形資產	16	2,621,094	126
資產總值		23,755,063	4,463,422
權益及負債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7	511,250	—
衍生工具應付款項	12	16,055	—
客戶存款	18	14,165,542	1,641,978
已發行的存款證	19	1,348,974	—
宣派股息		54,695	291,706
銀行貸款	20	2,015,000	—
應付現時稅項		67,467	31,555
遞延稅項負債		57,087	13,410
其他負債	21	257,241	91,339
負債總值		18,493,311	2,069,988
權益			
股本		109,390	72,926
儲備	23	5,152,362	2,320,508
總權益		5,261,752	2,393,434
總權益及負債		23,755,063	4,463,42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期初結餘	2,393,434	2,295,823
供股(扣除支出)	2,661,135	—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	7,000
可出售證券投資的重估盈餘/(虧損)	14,329	(563)
未有在簡明綜合損益賬內確認的淨收益	14,329	6,437
期內溢利	247,549	216,783
宣派股息	(54,695)	(247,715)
	192,854	(30,932)
期末結餘	5,261,752	2,271,32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淨現金流量來自：		
經營業務	511,271	(154,742)
投資活動	(1,623,981)	(363)
融資活動	4,369,429	(283,104)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的增加／(減少)淨額	3,256,719	(438,209)
期初的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458,009	795,924
期末的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3,714,728	357,715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短期存款	3,320,770	352,715
短期銀行貸款	(15,000)	—
於一至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408,958	5,000
	3,714,728	357,7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收購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大眾銀行(香港)」)(前名為「亞洲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完成收購亞洲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後，亞洲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易名為「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大眾銀行(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大眾銀行(香港)集團」)現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大眾銀行(香港)集團作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已包括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2.1 符合規定聲明及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HKAS」)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HKASs和詮釋，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的適用要求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內有關「本地成立認可機構中期財務資料披露」的要求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除下文附註3披露採納最新HKFRSs及HKASs外，與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度年報所採納的一致。

2.2 綜合基準

綜合以下附屬公司的賬項以達致會計目的：

-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大眾財務」)(前名為「日本信用保證財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大眾銀行(香港)集團
- Winton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大眾財務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的計算包括以下附屬公司：

- 大眾財務
- 日本信用証券有限公司
- Public Financial Limited

大眾銀行(香港)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的計算包括以下附屬公司：

- 大眾銀行(香港)
- Hocomban Investments Limited
- 亞洲授信有限公司
- 亞洲商業銀行(代理)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1 新HKFRSs及HKASs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新HKFRSs及HKASs和詮釋，一般適用於會計年度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本集團已採納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已頒佈而又與本集團業務及本中期財務報表有關的下列HKFRSs及HKASs。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價值選擇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以上提及的會計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的編製基準並無重大影響。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HKFRSs及HKASs的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HKFRS及HKAS：

- (a) HKAS 1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資本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b) HKFRS 7「金融工具：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HKAS 1修訂準則將會影響有關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等方面之定性資料披露、本集團有關資本之定量數據，以及在遵守任何資本規定及未能遵守有關規定之後果。

HKFRS 7將取代HKAS 30，並將修訂HKAS 32關於金融工具之披露規定。

本集團預期採納上述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於中期財務報告之日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其他營業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費及佣金收入：		
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	68,773	61,228
證券	7,081	—
	75,854	61,228
減：費用及佣金支出	(220)	—
淨收費及佣金收入	75,634	61,228
總租金收入	4,920	3,432
減：直接營運支出	(70)	(96)
淨租金收入	4,850	3,336
外匯兌換收益減虧損	2,086	—
出售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內之證券之收益	223	—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內之證券之虧損	(5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174	(12)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549	378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780	—
其他	2,227	3,373
	86,471	68,303

在過往期內，根據過往會計政策應分類為其他營運收入的若干費用收入約港幣19,642,000元，於採納非追溯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已根據實際利率法納入利息收入內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5. 營業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員工費用：		
薪酬及其他員工費用	60,126	44,010
退休金供款	3,936	3,250
扣除：註銷供款	(100)	(475)
退休金淨供款	3,836	2,775
	63,962	46,785
僱員購股權利益	—	7,000
	63,962	53,785
其他營業支出：		
租賃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11,494	9,878
預付土地租金折舊及攤銷	6,002	3,116
核數師酬金	988	661
佣金支出的攤銷及撇銷	40	102
行政及一般開支	11,969	8,695
其他	45,228	29,457
	139,683	105,694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註銷的供款可用以減少來年的僱員退休金計劃的供款(二零零五年：無)。本年度註銷供款的扣減乃因僱員於年內退出供款計劃而產生。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現時稅項支出：		
香港	44,785	46,800
其他地區	622	—
往年準備超額	(1,700)	—
遞延稅項支出／(收入)	282	(1,442)
	43,989	45,35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6. 稅項 (續)

稅項支出應用於除稅前溢利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註冊地區的法定稅率計算與稅項支出應用於除稅前溢利以實際稅率計算的對賬，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287,391		4,147		291,538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50,293	17.5	622	15.0	50,915	17.5
估計毋須課稅的淨收入的稅務影響	(5,095)	(1.7)	—	—	(5,095)	(1.7)
估計已動用的前期稅務虧損	(157)	(0.1)	—	—	(157)	(0.1)
估計未被確認的稅務虧損	26	—	—	—	26	—
就前期之現時稅項調整	—	—	(1,700)	(41.0)	(1,700)	(0.6)
以本集團的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45,067	15.7	(1,078)	(26.0)	43,989	15.1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262,141		—		262,141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45,875	17.5	—	—	45,875	17.5
估計毋須課稅的淨收入的稅務影響	(520)	(0.2)	—	—	(520)	(0.2)
估計已動用的前期稅務虧損	(447)	(0.2)	—	—	(447)	(0.2)
估計未被確認的稅務虧損	450	0.2	—	—	450	0.2
以本集團的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45,358	17.3	—	—	45,358	17.3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每股普通股 (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0.05	0.06	54,695	42,465
特別股息	—	0.29	—	205,250
	0.05	0.35	54,695	247,7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溢利港幣247,549,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16,783,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890,427,818股(二零零五年：707,758,412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溢利港幣247,549,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16,783,000元)及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892,532,909股(二零零五年：707,758,412股)計算，即如計算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890,427,818股(二零零五年：707,758,412股)以及假設期內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以無代價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105,091股(二零零五年：無)。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	247,549	216,783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數	890,427,818	707,758,412
假設期內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而以無代價發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2,105,091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892,532,909	707,758,412
每股攤薄盈利(港元)	0.277	不適用

9. 現金及短期存款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68,755
通知存款及短期存款	3,052,015	372,253
	3,320,770	453,00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0. 於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按合約的到期日尚剩餘的期限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到期還款：		
三個月或以下	408,958	5,000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116,994	—
	<u>525,952</u>	<u>5,000</u>

本集團一筆港幣5,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000,000元)的銀行存款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獲取該銀行給予本集團信貸額港幣5,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000,000元)。期內，該等信貸額未被運用(二零零五年：無)。

11.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內的證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市場報價	<u>16,964</u>	<u>—</u>

上述股本投資已分類為持作交易。

12.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採用以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貨幣指於日後購買外幣或本地貨幣之承諾(包括未交付即期交易)。外幣及利率期貨是指根據合約按照匯率或利率的變化收取或支付一個淨金額的合約，或在一個有組織的金融市場上所設定之指定價格在未來的某一日期買進或賣出外匯或金融工具的合約。由於所有期貨合約有現金或有價證券作抵押，而期貨合約價值變動均每日與香港聯合交易所結算，故本公司之信貸風險極低。遠期利率合同是經個別協商而達成的利率期貨合約，要求在未來某一日期根據合約利率與市場利率的差異及本金的名義金額進行計算及現金結算。

利率掉期是指交換不同現金流量的承諾。掉期的結果是利率(如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的交換，並無本金的交換。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為假使合約對方未履行責任時，掉期合約的可能重置成本。此種風險根據合約的現有公平價值、一部份名義金額及市場流動性來持續監控。為控制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以放貸業務的相同技術來評估合約對方。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2. 衍生金融工具 (續)

外匯及利率期權是指期權的賣方(出讓方)為買方(持有方)提供在未來某一特定日期或未來一定時期內按約定的價格買入(認購期權)或賣出(認沽期權)一定數量的外幣或金融工具的權利(而非承諾)的協定。考慮到外匯和利率風險，期權的賣方從買方收取一定的期權金。期權合約可以透過交易所買賣或由本集團與場外客戶磋商訂立。本集團僅就其所購入之期權承擔信貸風險，及僅以其賬面值，即公平價值為限。

若干類別金融工具之名義金額提供了一個與資產負債表內所確認工具的對比基礎，但這並不一定代表所涉及的未來現金流量或有關工具當前的公平價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或價格風險。隨著與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相關的市場利率或匯率的波動，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產生對本集團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的影響。所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之合約或名義金額總計、其賺蝕程度，以至衍生金融資產和負債之公平價值總額，可能不時出現重大波動。所持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載列如下：

	合約／ 名義金額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公平價值	
		資產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負債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之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7,618,450	17,108	14,421
利率掉期	150,000	1,314	1,634
	7,768,450	18,422	16,055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外匯合約		14,594	—
利率掉期		150	—
		14,744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a)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12,578,634	3,583,800
貿易票據	66,071	—
	12,644,705	3,583,800
應收利息	99,796	45,232
	12,744,501	3,629,032
其他應收款項	71,222	73,902
	12,815,723	3,702,934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個別耗蝕額	(110,095)	(78,276)
集體耗蝕額	(145,246)	(112,403)
	(255,341)	(190,679)
	12,560,382	3,512,255

若干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物業、的士牌照、的士車輛、股票、現金及其他抵押品作抵押。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合約的到期日尚剩餘的期限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到期還款：		
即時	527,457	19,999
三個月或以下	2,125,604	546,405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2,120,472	1,196,343
一年以上至五年	4,370,589	1,217,724
五年以上	3,393,742	490,573
無註明日期	277,859	231,890
	12,815,723	3,702,93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b) 耗蝕客戶貸款總額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總貸款 的百分比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總貸款 的百分比
耗蝕客戶貸款總額				
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80,441	0.6	62,450	1.7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42,764	0.3	29,385	0.8
一年以上及虧損賬戶	180,346	1.5	116,786	3.3
耗蝕客戶貸款	303,551	2.4	208,621	5.8
耗蝕客戶貸款的耗蝕額：				
個別耗蝕額	(110,095)		(78,276)	
集體耗蝕額	(114,623)		(105,834)	
	(224,718)		(184,110)	
	78,833	0.6	24,511	0.7

耗蝕客戶貸款的累計利息佔客戶貸款總額少於1%，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上述累計利息並無於財務報表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c)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期初／年初結餘	190,679	193,750
收回款項	31,824	59,648
期內／年內支出	124,774	218,399
轉撥款項	(31,824)	(59,648)
簡明綜合損益賬淨支出	92,950	158,751
撇銷款項	(132,402)	(221,470)
收購大眾銀行(香港)	72,290	—
期末／年終結餘	255,341	190,679

(d) 已收回資產

已收回資產數額佔總客戶貸款額及應收款項少於1%(二零零五年：少於1%)，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分開披露該數額。

14. 持至到期證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債務證券及兌換資金票據，按攤銷成本：		
— 於香港上市	19,979	—
— 於香港以外地方上市	46,577	—
— 非上市*	3,567,661	—
	3,634,217	—
持至到期之上市證券市值	64,665	—

* 包括持有港幣607,579,000元之存款證(二零零五年：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4. 持至到期證券 (續)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持至到期證券按發行人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公營機構	99,611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企業	3,107,742	—
	403,566	—
	3,634,217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至到期證券的到期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到期還款：		
三個月或以下	541,850	—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820,960	—
一年以上至五年	2,128,915	—
五年以上	142,492	—
	3,634,217	—

15. 其他資產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認可機構利息	32,461	25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9,667	34,160
	182,128	34,418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認可機構利息乃屬流動性質。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流動及非流動部份分別為港幣67,122,000元及港幣82,545,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7,992,000元及港幣6,168,000元)。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6. 商譽及無形資產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商譽	2,620,369	—
無形資產	725	126
	2,621,094	126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AFH」)訂立股份買賣合約，依據以約港幣4,500,000,000元作價(可在本公司及AFH同意下作出調整)，AFH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大眾銀行(香港)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二零零六年五月，本公司完成由AFH手上收購大眾銀行(香港)集團。於參考日在未決定最後的資產淨值前因收購按大眾銀行(香港)集團的淨資產公平價值約港幣1,900,000,000元而引發的商譽約為港幣2,600,000,000元。本公司以銀行借款港幣2,000,000,000元及因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7.30元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比例發行364,632,206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供股股份(「供股」)而得到的淨收入約港幣2,600,000,000元為收購融資。

17.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按合約的到期日尚剩餘的期限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到期還款：		
即時	—	—
三個月或以下	350,653	—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160,597	—
	511,25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客戶存款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629,863	—
儲蓄存款	1,731,663	—
定期、即期及通知存款	11,804,016	1,641,978
	14,165,542	1,641,978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客戶存款按合約的到期日尚剩餘的期限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到期提款：		
即時	2,466,317	3,648
三個月或以下	10,602,975	1,051,642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590,110	108,692
一年以上至五年	21,319	1,268
	13,680,721	1,165,250
有關連存款	484,821	476,728
	14,165,542	1,641,978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有關連存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並可續期。

19. 已發行存款證

所有已發行存款證以攤銷成本衡量。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發行存款證按合約的到期日尚剩餘的期限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到期提款：		
三個月或以下	549,805	—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249,921	—
一年以上至五年	549,248	—
	1,348,974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銀行借款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借款	2,015,000	—
到期還款：		
一年內	15,000	—
第二至第五年	2,000,000	—
	2,015,000	—

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約，並以浮息利率(二零零五年：無)定價。臨時貸款共港幣2,000,000,000元預期將以一項三年中期貸款再融資。

21. 其他負債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應付利息	253,073	86,99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38	338
長期服務金準備	3,830	4,006
	257,241	91,339

由於應付交易款項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披露其期限分析。除長期服務金準備外的其他負債，乃屬流動性質。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應付利息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期初／年初	45,765	—
僱員購股權利益	—	45,765
期末／年終	45,765	45,765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進一步修訂的僱員購股權計劃(「ESOS」)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每股購股權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1股普通股份。

本集團並無任何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購股權的法律或推定責任。

按本公司ESOS的條款，因供股而導致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須作出調整。於供股完成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已由每股港幣7.29元調整至每股港幣6.35元，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則不會作出調整。

- (b)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數目及其相關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審核)	
	平均每 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 權 數目	平均每 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 權 數目
期初／年初	7.29	43,878,000	—	—
授予及獲接納	—	—	7.29	65,976,000
沒收	—	—	7.29	(592,000)
行使	—	—	7.29	(21,506,000)
期末／年終	6.35	43,878,000	7.29	43,878,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43,878,000個購股權的剩餘合約期限為8.94年。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全數尚未行使的43,878,000個購股權(二零零五年：43,878,000)可以經調整的行使價港幣6.35元(二零零五年：港幣7.29元)行使。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二零零五年：21,506,000)。

- (c) 倘若所有尚未行使的僱員購股權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獲全數行使，本集團將從而收到港幣278,625,300元，按當日的收市價每股港幣6.25元計算，所發行股份的市值將為港幣274,237,500元。有關董事及僱員根據ESOS將沒有因行使購股權而獲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儲備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期初／年初	1,364,179	1,209,593
行使購股權產生的溢價(已扣除支出)	—	154,586
供股產生的溢價(已扣除支出)	2,624,671	—
期末／年終	3,988,850	1,364,179
資本贖回儲備	829	829
實繳盈餘	96,116	96,116
可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期初／年初	25,618	16,481
公平價值的改變	14,329	9,137
期末／年終	39,947	25,618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期初／年初	45,765	—
僱員購股權利益	—	45,765
期末／年終	45,765	45,765
監管儲備：		
期初／年初	85,400	75,686
(撥往)／撥自保留溢利	(756)	9,714
期末／年終	84,644	85,400
保留溢利：		
期初／年初	702,601	812,966
期內／年內溢利	247,549	446,297
宣派／已付股息	(54,695)	(546,948)
撥自／(撥往)監管儲備	756	(9,714)
期末／年終	896,211	702,601
	5,152,362	2,320,508

24. 經營租約安排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4,399	16,172
第二至第五年	17,855	11,461
	42,254	27,63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5. 或然負債及承擔

以下為本集團每項重大類別之或然負債及承擔之尚未支付訂約金額概要：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數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置成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風險	合約數額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重置成本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風險
			比重數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比重數額 (已審核)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55,710	—	43,175	—	—	—
與交易有關之或然項目	4,161	—	1,388	—	—	—
與貿易有關之或然項目	162,920	—	29,304	—	—	—
遠期有期存款	264,391	—	52,878	—	—	—
遠期資產購置	14,637	—	2,927	—	—	—
外匯合約	7,618,450	2,219	14,594	—	—	—
利率掉期	150,000	—	150	—	—	—
其他承擔其原本到期日：						
少於一年或可無條件註銷	3,040,477	—	—	773	—	—
一年或以上	178,435	—	89,217	—	—	—
已訂約而尚未在財務報表作出 準備的資本承擔	3,127	—	3,127	1,603	—	1,603
	11,492,308	2,219	236,760	2,376	—	1,603

本集團並無開立任何雙邊淨額結算之安排，因此，上述金額乃根據總額基準顯示。信貸風險加權金額乃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三及按金管局所發出之指引計算，金額乃依據交易對手之狀況及到期特性而計算。或然負債及承擔方面之風險加權所用幅度由0%至100%，匯率合約則由0%至50%。重置成本乃指按市價估值，其價值為正數的所有合約成本。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已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未完成的或然負債及承擔。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6. 與相關人士的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與相關人士進行下列交易(其條款及/或當時市場利率與其他客戶或供應商進行的交易大致相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計入損益賬的與相關人士交易：		
就介紹的士融資貸款向最終控股公司收取的佣金收入	64	122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利息收入	15,121	4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租金收入	1,212	1,212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管理費	439	427
支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服務費	12	3
已付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利息	9,603	3,335
支付最終控股公司的股息	40,201	163,369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 短期僱員利益	1,678	1,553
— 離職後利益	115	106
	1,793	1,659
來自主要管理人員的利息收入	21	10
支付主要管理人員的利息支出	7	—
來自主要管理人員的佣金費用收入	5	1
除主要管理人員外其他僱員的離職後利益	3,721	2,669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計入資產負債表的與相關人士交易：

存放於最終控股公司的現金及短期存款	16,839	21,207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存款	484,821	476,728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利息	3,231	1,72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股息	40,201	186,707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租金按金	338	338
提供給主要管理人員的貸款	1,086	1,135
來自主要管理人員的客戶存款	307	300

27. 比較數字

於採納HKFRSs及HKASs後，若干二零零五年度費用收入港幣19,642,000元已重新分類為利息收入，以符合本期間賬項的編列方式。

附加資料(未經審核)

按類分析

(a) 按業務劃分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營業收入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港幣千元
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	506,912	278,922	20,750,062
庫務與其他業務	17,308	12,616	381,335
跨業務交易	(49)	—	—
	524,171	291,538	21,131,397
商譽及無形資產	—	—	2,621,094
遞延稅項資產	—	—	2,572
	524,171	291,538	23,755,063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營業收入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港幣千元
個人及商業貸款	438,037	266,185	3,993,169
庫務與其他業務	7,692	2,956	125,955
跨業務交易	(692)	—	—
	445,037	269,141	4,119,124
僱員購股權利益	—	(7,000)	—
無形資產	—	—	126
遞延稅項資產	—	—	19,928
	445,037	262,141	4,139,178

(b) 按地域劃分

本集團超過90%的營業收入、業績、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及風險均來自在香港經營的業務。因此，按地域劃分的資料並無在此呈列。

附加資料(未經審核)(續)

按類分析(續)

(c) 客戶貸款—按行業劃分及其分類基準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用於香港的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物業發展	277,051	—
物業投資	1,490,176	56,674
金融企業	86,416	—
證券經紀	49,151	—
電訊	2,418	—
批發及零售貿易	18,257	—
製造業	523,192	1,602
運輸及運輸設備	1,156,661	516,024
其他	1,373,437	—
個人：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之貸款	271,242	—
購置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2,654,191	19,927
信用卡貸款	12,537	—
其他	3,249,447	2,911,121
貿易融資	776,242	—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638,216	78,452
	12,578,634	3,583,800

客戶貸款分類乃按其行業及貸款的用途劃分。倘未能明確分辨貸款的用途，乃依據已知悉借款人的主要業務或按貸款文件所示資產分類。

附加資料(未經審核)(續)

跨國債權

下表所述本集團之跨國債權按交易對手類別及其最終風險的所在地區，並已顧及風險轉移因素而分類。佔總跨國債權10%或以上的國家或地區的資料予以披露。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公營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五年：無)				
1.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	2,042	2	305	2,349
其中：				
澳洲	783	—	41	824
2. 西歐	2,023	—	415	2,438
其中：				
英國	1,018	—	53	1,071

貨幣風險

以下披露為個別外幣的淨持有額佔本集團所持有外匯淨盤總額的10%或以上的外匯風險額(不論屬正數或負數)：

	美元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五年：無)			
現貨資產	3,506	1,617	5,123
現貨負債	(3,727)	(1,547)	(5,274)
遠期買入	3,898	419	4,317
遠期賣出	(3,595)	(301)	(3,896)
長盤淨額	<u>82</u>	<u>188</u>	<u>270</u>
			人民幣 港幣百萬元
結構性長盤淨額			<u>197</u>

大眾財務及大眾銀行(香港)的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本充足比率：		
大眾財務的未經調整比率	<u>38.21%</u>	<u>38.52%</u>
大眾銀行(香港)的未經調整比率	<u>18.24%</u>	<u>—</u>
大眾銀行(香港)經調整後的比率	<u>17.82%</u>	<u>—</u>

附加資料(未經審核)(續)

大眾財務及大眾銀行(香港)的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大眾財務	<u>67.73%</u>	<u>77.89%</u>
大眾銀行(香港)	<u>51.79%</u>	<u>—</u>

上述期內未經調整及經調整後的資本充足比率及平均流動資金比率分別根據銀行業條例的附表三及附表四計算。

上述大眾財務未經調整的資本充足比率(包括日本信用証券有限公司及Public Financial Limited)以綜合基準計算。大眾財務視其營業賬冊的市場風險為不屬關鍵性，故並無披露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大眾財務符合金管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內「就市場風險維持充足資本」所載有關申報市場風險的低額轄免的所有準則，並且根據上述準則決定營業賬冊所承擔的市場風險是否屬關鍵性。

大眾銀行(香港)之未經調整的資本充足比率(包括Hocomban Investments Limited、亞洲授信有限公司及亞洲商業銀行(代理)有限公司)以綜合基準計算。經調整後之資本充足比率的計算，是根據金管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內「就市場風險維持充足資本」計入市場風險及包括在綜合基準內的附屬公司與未經調整的資本充足比率所包括的相同。

風險管理

各附屬公司的董事會負責監察信貸風險及批准有關的管理政策，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則進行日常審核工作，以確保該等政策獲得遵守，並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指在本集團所進行的借貸業務、貿易融資、庫務及其他活動中，客戶或交易對方於到期時未能履行其承擔而產生的風險。

本集團已確立既定政策及制度以監管及管制信貸風險。該等政策界定信貸延長及衡量準則、信貸檢討、批核及監管程序，並貸款分類和耗蝕貸款的耗蝕額水平。本集團設有信貸批核的等級制度，遵照各附屬公司的信貸政策批核貸款；依據信貸限額及其他控制限額(例如大額風險及資金集中限額)；在主要信貸功能上職務分開，以確保信貸監控的獨立性；管理及收回問題信貸則由獨立工作小組處理。

本集團沿用保守法則來管理其信貸風險，經常檢討其信貸政策，並計入因素如現行商業及經濟情況、法例要求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定期進行信貸及監察審核，以評估信貸檢討、批核及監管程序的有效性，並測試是否遵守既定的政策及程序。

附加資料(未經審核)(續)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乃因利率、證券、外匯及股票因應市場的變更，及該等價格的波動，對本集團的盈利及資本產生的風險。

本集團監控市場風險，主要依賴為交易及未平倉交易確立限額，此等限額由各附屬公司的董事檢討及批准，每日進行監察。

本集團並沒有積極參與金融工具的買賣，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面對與貿易活動有關的市場風險並不重大；故此，並無披露市場風險數額的資料。

(c)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泛指因外幣匯率變動及因本集團持有外幣而令致財務狀況受影響的風險。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持倉源自外匯交易、商業銀行業務及結構性外幣倉盤。所有外匯持倉均由司庫部管理，並維持在各附屬公司董事會所訂定的限額內。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流動資金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確保以合理成本應付所有已訂約的財務承擔，為增長的貸款提供充足資金及為可動用資金賺取合理回報。

作為其資產及負債管理工作的一部份，各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委員會不時監察其流動資金狀況，及制定有關的觸發限額以監管流動資金風險，並會緊密及定期監察各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確保其資產、負債及承擔均能符合資金需求，並且時常遵守法例對流動資金比率之規定。本集團亦有備用貸款，以應付在日常業務中意想不到的重大現金支出。

管理層對業績的商討及分析

業務回顧

業務及公司發展

二零零六年三月，本公司已由「日本信用保證集團」易名為「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反映作為馬來西亞大眾銀行集團成員的企業形象。而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亦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由「日本信用保證財務有限公司」易名為「大眾財務有限公司」(「大眾財務」)。

二零零六年五月，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完成收購亞洲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收購價約為港幣4,500,000,000元(根據買賣合約的條款可能須作出調整)。其後，亞洲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易名為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大眾銀行(香港)」)。購入大眾銀行(香港)的代價部份以供股所得約港幣2,600,000,000元及臨時貸款約港幣2,000,000,000元繳付。臨時貸款將以中期銀團貸款約港幣2,000,000,000元取替。收購大眾銀行(香港)預期可透過減低營運及融資成本、較大的規模經濟及隨著分行網絡的增加而擴闊客戶接觸層面，為本集團帶來長遠的協同效益。本集團於香港的分行網絡已擴充至五十二間；另外，亦有一間分行位於深圳，並於上海、瀋陽及台北各地設有一個辦事處。

管理層對業績的商討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損益賬分析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約港幣247,50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港幣216,800,000元上升14.2%或約港幣30,7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278元。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5元，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派發。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除稅後溢利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由於綜合大眾銀行(香港)的業績。

本集團的淨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16.2%或約港幣61,000,000元至約港幣437,700,000元。利息收入增加50.7%或約港幣196,700,000元至約港幣584,800,000元，主要來自綜合大眾銀行(香港)的客戶貸款、債務證券及現金及短期存款。利息支出增加1,193.0%或約港幣135,700,000元至約港幣147,100,000元，主要由於綜合大眾銀行(香港)的客戶存款、金融機構存款、存款證及繼收購大眾銀行(香港)後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非利息收入增加26.6%或約港幣18,200,000元至約港幣86,500,000元，主要由於綜合大眾銀行(香港)的淨佣金及費用收入。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營業支出於綜合大眾銀行(香港)的營業支出後增加32.2%或約港幣34,000,000元至約港幣139,700,000元。本集團有效地控制營運成本，致使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低成本對營業收入比率26.6%。

本集團耗蝕資產的耗蝕額上升20.4%或約港幣15,700,000元至約港幣93,000,000元，主要由於消費融資業務來自破產呈請及個人自願財務安排個案的壞賬增加所致。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客戶貸款高達約港幣12,578,600,000元，而客戶存款則高達約港幣14,165,5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本公司供股完成後，本集團的權益總值增長至約港幣5,261,800,000元。

按類分析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分為兩大類：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並庫務及其他業務。本集團超過90%的經營收入及除稅前溢利乃來自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從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所得的經營收入增加15.7%或約港幣68,900,000元至約港幣506,900,000元，主要由於綜合大眾銀行(香港)的總客戶貸款及其他附帶利息資產所致。因此，從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所得的除稅前溢利相對去年同期增加4.8%或約港幣12,700,000元至約港幣278,900,000元。

或然負債及承擔

回顧期末，本集團除於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有關庫務、金融貿易及債務承擔外，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亦無參與任何重大的資本開支承擔。與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所披露資料相比，本集團的資產抵押情況並無重大改變。

管理層對業績的商討及分析 (續)

營運回顧

資金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及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年報所披露者相若。

本集團主要依賴其內部資本增長、客戶存款、金融機構存款、存款證及銀行借款為其核心零售消費貸款業務及商業銀行業務融資。本集團為數約港幣2,015,000,000元的銀行借款乃以港元記賬，利率則按浮動息率釐定，其中約港幣15,000,000元的借款預計於三個月內到期，而約港幣2,000,000,000元的臨時貸款將以一項三年的中期貸款再融資。隨著銀行借款增加，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底的資本與負債比率為38.3%，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底則為零。本集團於日常銀行業務中已簽訂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以減低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資產質素

繼綜合大眾銀行(香港)的賬目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耗蝕貸款比率為2.4%，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8%有重大改善。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大眾財務的消費貸款業務的資產質素因破產呈請及個人自願財務安排個案略為增加而輕微下降。

人力資源管理

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標基本上與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所披露者相同。二零零六年六月底，本集團的員工數目超過800人，增加主要來自大眾銀行(香港)。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費用約為港幣64,000,000元。

展望

二零零六年下半年，由於利率可能上升及燃料價格高企，本地及環球經濟預料放緩，預期香港的經濟增長則保持穩定。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完成收購大眾銀行(香港)，現正集中拓展大眾銀行(香港)的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及大眾財務的消費貸款業務。本集團亦透過合併大眾財務及大眾銀行(香港)的分行網絡及後勤支援服務，以減低融資及營運成本，達致較大的規模經濟及以更廣闊的客戶接觸面以擴充業務，從而獲得協同效益。本集團將繼續針對特選客戶進行大規模的市場推廣，以增長消費貸款業務；並重新為大眾銀行(香港)定位，透過有效的市場推廣，擴大客戶層面，將業務伸延至香港各零售及商業客戶，以集中增長其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在排除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預期客戶貸款於二零零六年將可進一步增長。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5元（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6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29元）予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派中期股息，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須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通知者，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普通股中持有的好倉

持有權益於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經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擁有	經控制的 公司擁有		
1. 本公司	丹斯里拿督斯里 鄭鴻標博士	—	—	804,017,920	804,017,920	73.5004
	拿督楊振基	80,000	—	—	80,000	0.0073
	陳玉光	80,000	—	—	80,000	0.0073
	Lee Huat Oon	20,000	—	—	20,000	0.0018
2. 大眾銀行， 最終控股公司	丹斯里拿督斯里 鄭鴻標博士	21,524,250	—	786,468,596	807,992,846	23.5336
	拿督斯里鄭亞歷	3,810,109	—	139,482	3,949,591	0.1150
	拿督楊振基	1,360,000	400,000	—	1,760,000	0.0513
	李振元	600,000	—	—	600,000	0.0175
	拿督鄭國謙	116,435	—	—	116,435	0.0034
	陳玉光	15,000	—	—	15,000	0.0004
	Lee Huat Oon	5,000	—	—	5,000	0.0001
	黃冠民	176,386	—	—	176,386	0.0051

其他資料 (續)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續)

(a)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普通股中持有的好倉 (續)

持有權益於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經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擁有	經控制的公司擁有		
3. Public Mutual Bhd.， 同系附屬公司	丹斯里拿督斯里 鄭鴻標博士	—	—	5,400,000	5,400,000	90.0000
4. 運成行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丹斯里拿督斯里 鄭鴻標博士	—	—	15,500	15,500	96.8750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因直接持有及被視作擁有大眾銀行807,992,846股的股份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銀行持有本公司及上述已披露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

(b)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相關股份中持有的好倉

持有權益於	董事姓名	購股權附帶的普通股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
		期初	期內授予	期內行使	期末		
1. 本公司	拿督斯里鄭亞歷	<u>1,680,000</u>	<u>—</u>	<u>—</u>	<u>1,680,000</u>	港幣6.35元	10.6.2005至 9.6.2015
	拿督楊振基	<u>700,000</u>	<u>—</u>	<u>—</u>	<u>700,000</u>	港幣6.35元	10.6.2005至 9.6.2015
	Geh Cheng Hooi, Paul	<u>700,000</u>	<u>—</u>	<u>—</u>	<u>700,000</u>	港幣6.35元	10.6.2005至 9.6.2015
	李振元	<u>350,000</u>	<u>—</u>	<u>—</u>	<u>350,000</u>	港幣6.35元	10.6.2005至 9.6.2015
	拿督鄭國謙	<u>1,680,000</u>	<u>—</u>	<u>—</u>	<u>1,680,000</u>	港幣6.35元	10.6.2005至 9.6.2015
	陳玉光	<u>1,928,000</u>	<u>—</u>	<u>—</u>	<u>1,928,000</u>	港幣6.35元	10.6.2005至 9.6.2015
	Lee Huat Oon	<u>3,170,000</u>	<u>—</u>	<u>—</u>	<u>3,170,000</u>	港幣6.35元	10.6.2005至 9.6.2015
	黃冠民	<u>4,000,000</u>	<u>—</u>	<u>—</u>	<u>4,000,000</u>	港幣6.35元	10.6.2005至 9.6.2015

其他資料 (續)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續)

(b)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相關股份中持有的好倉 (續)

持有權益於	董事姓名	購股權附帶的普通股數目			期末	行使價	行使期
		期初	期內授予	期內行使			
2. 大眾銀行	拿督斯里鄭亞歷	4,500,000	—	—	4,500,000	馬幣6.37元	24.2.2005至 24.2.2008
		4,000,000	—	—	4,000,000	馬幣5.67元	5.12.2005至 24.2.2008
		<u>8,500,000</u>	<u>—</u>	<u>—</u>	<u>8,500,000</u>		
	拿督楊振基	2,025,000	—	—	2,025,000	馬幣6.37元	24.2.2005至 24.2.2008
		2,250,000	—	250,000	2,000,000	馬幣5.67元	5.12.2005至 24.2.2008
		<u>4,275,000</u>	<u>—</u>	<u>250,000</u>	<u>4,025,000</u>		
	李振元	1,125,000	—	—	1,125,000	馬幣6.37元	24.2.2005至 24.2.2008
		1,250,000	—	—	1,250,000	馬幣5.67元	5.12.2005至 24.2.2008
		<u>2,375,000</u>	<u>—</u>	<u>—</u>	<u>2,375,000</u>		
	拿督鄭國謙	123,000	—	—	123,000	馬幣6.37元	24.2.2005至 24.2.2008
		130,000	—	—	130,000	馬幣5.67元	5.12.2005至 24.2.2008
		<u>253,000</u>	<u>—</u>	<u>—</u>	<u>253,000</u>		
	陳玉光	30,000	—	—	30,000	馬幣6.37元	15.2.2005至 24.2.2008
		40,000	—	—	40,000	馬幣5.67元	5.12.2005至 24.2.2008
		<u>70,000</u>	<u>—</u>	<u>—</u>	<u>70,000</u>		

其他資料 (續)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續)

(b)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相關股份中持有的好倉 (續)

持有權益於	董事姓名	購股權附帶的普通股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
		期初	期內授予	期內行使	期末		
2. 大眾銀行 (續)	Lee Huat Oon	20,000	—	—	20,000	馬幣6.37元	15.2.2005至 24.2.2008
		30,000	—	—	30,000	馬幣5.67元	5.12.2005至 24.2.2008
		<u>50,000</u>	<u>—</u>	<u>—</u>	<u>50,000</u>		
	黃冠民	8,000	—	—	8,000	馬幣4.92元	17.6.2004至 24.2.2008
		10,000	—	—	10,000	馬幣6.37元	16.2.2005至 24.2.2008
	25,000	—	—	25,000	馬幣5.67元	5.12.2005至 24.2.2008	
	<u>43,000</u>	<u>—</u>	<u>—</u>	<u>43,000</u>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ESOS，可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普通股的購股權只可根據董事會或購股權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有效期屆滿前不時酌情決定並通知每位承受人的行使期內行使。
2. 根據本公司ESOS，購股權的行使價繼供股完成後已調整至每股港幣6.35元。
3. 此等購股權乃根據大眾銀行僱員購股權計劃，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日首次授出以認購大眾銀行每股面值馬幣1.00元的普通股。大眾銀行在獲得有關當局及其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日、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延長大眾銀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合共五年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因此，有關購股權的行使期亦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四日。購股權可根據大眾銀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行使。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要求記錄或按標準守則要求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通知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續)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被採納以來，合共65,976,000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授出並獲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接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期初	購股權數目		期末	行使期
			期內授予	期內行使/取消		
董事 (附註1)						
18.5.2005	港幣6.35元 (附註3)	14,208,000	—	—	14,208,000	10.6.2005至 9.6.2015 (附註4)
僱員 (附註2)						
18.5.2005	港幣6.35元 (附註3)	29,670,000	—	—	29,670,000	10.6.2005至 9.6.2015 (附註4)
		43,878,000	—	—	43,878,000	

附註：

1. 授予本公司各董事購股權的詳細資料於「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的分段(b)中詳述。
2. 根據僱傭合約(即香港僱傭條例所界定的「連續性合約」)工作的僱員。
3. 購股權的行使價繼供股完成後已調整至每股港幣6.35元。
4. 購股權只可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期間按董事會或購股權委員會酌情決定並不時通知每位承受人若干的行使期內行使。

其他資料 (續)**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有關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的登記冊所載，除上述已披露有關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的權益外，下列股東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持有5%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主要股東			
1. 大眾銀行	實益擁有着	804,017,920	73.5004
其他人士			
2. JP Morgan Chase & Co	機構看管人／ 認可借出經紀	57,840,945	5.2876

上述提及的所有權益均屬好倉。除上述已披露及載於「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要求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貸款協議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Barclays Capital(作為安排人)及Barclays Bank PLC(作為融資代理人、抵押信託人及原本借貸人)就港幣臨時貸款融資合共港幣4,500,000,000元(「該融資」)簽訂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本公司根據該融資所借用的款項，須於融資協議日期後六個月之日償還。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根據融資協議提取港幣2,000,000,000元。

融資協議指明(其中包括)，倘本公司控股股東大眾銀行若有以下情況則屬違反協議：

- 並無或終止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免於任何押記或其他抵押利益的已發行股本及於本公司的擁有權益最少64.01%，或無或終止對本公司行使管理控制權；或
- 違反大眾銀行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發出予Barclays Bank PLC(作為融資代理人)的信件中任何條文，於信件中大眾銀行已承諾，就供股(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發出的公佈(「供股公佈」)而言(其中包括)，(i)大眾銀行實益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於包銷協議(定義見供股公佈)之日起至記錄日期(定義見供股公佈)將仍然以大眾銀行及／或其代理人的名義登記；(ii)大眾銀行將接受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其及／或其代理人所有供股股份(定義見供股公佈)；及(iii)大眾銀行將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供股(根據上文(ii)由大眾銀行接受的供股股份除外)。

倘違反協議情況出現，Barclays Bank PLC(作為融資代理人)可(其中包括)，要求本公司即時償還所有或任何部份貸款，連同累計利息。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融資協議仍然有效。

其他資料 (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悉任何資料顯示，於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所指整個期間內，本公司未有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當中有部份地方是偏離守則條文A.4.1項，內容有關董事的服務任期。

繼企業管治報告書於二零零五年年報內刊發後，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議案修改公司細則：(a)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或獲額外委任到董事會的董事均須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及(b)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上市規則的守則條文A.4.1項，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董事會已進行商討並作結論，認為目前委任非執行董事時沒有訂明任期，惟他們須輪流退任，並接受股東重選的做法屬公平及合理，故並無意圖在目前更改現行做法。

董事會將會繼續審核有關公司細則及提出修改建議(如有需要)，以確保本公司依循並遵守載於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內的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股份的守則。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在回顧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本集團二零零六年的中期報告已經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